

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p>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府依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成立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事宜,查核範圍如下: (一)本府各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u>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u>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之工程。 (二)工程主辦單位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p>	<p>二、本府依工程會訂頒之「<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u>」第二條規定成立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事宜,查核範圍如下: (一)本府各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之工程。 (二)工程主辦單位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具有工程背景之參議或秘書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採購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前項查核委員由本府工務處、水利處、地政處及城鄉發展處之副處長兼任,另由</p>	<p>三、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並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 查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採購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查核相關事務。 查核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之。前項查核委員由本府參議、秘書及各處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派兼之;另外聘查核委</p>	<p>增列工程單位副主管為當然查核委員。</p>

<p>各處推薦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科長級以上人員派兼之；另外聘查核委員則由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遴選之，其中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未能自前項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p> <p>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縣採購中心採購稽核課課長兼任總幹事，採購稽核課業務主辦兼任幹事。</p>	<p>員則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遴選之，其中外聘查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未能自前項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並簽報縣長核定。</p> <p>查核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縣採購中心採購稽核課課長兼任總幹事，採購稽核課業務主辦兼任幹事。</p>	
<p>四、查核小組領隊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齊一品質語言、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個案工程查核時，原則上由<u>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u>領隊，若其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總幹事代理或自查核委員中推派一名擔任領隊。<u>內派查核委員</u>因故無法出席查核會議時，<u>應向單位副主管報告並由其協調指派該組其他查核委員代理。</u></p>	<p>四、查核小組領隊之任務為指揮整合查核作業程序、齊一品質語言、訂定查核缺失改善期限、重大缺失改善之查證。個案工程查核時，原則上由執行秘書領隊，若其因故無法出席時，由總幹事代理或自查核委員中推派一名擔任領隊。</p> <p>查核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查核會議時，應自覓其他查核委員代理，並告知執行秘書或工作人員。</p>	<p>增列內派委員無法出席時，應向單位副主管報告，並由其協調指派其他委員代為出席。</p>
<p>五、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標案決標轉至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上網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並於每月七日前登錄標案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不得有提報不實或隱密不報之情事。未如期填報應填資料，經稽催仍未填報者，如無正當理由，承辦人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p>	<p>五、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標案決標轉至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上網覈實填報工程基本資料，並於每月七日前登錄標案之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不得有提報不實或隱密不報之情事。未如期填報應填資料，經稽催仍未填報者，如無正當理由，承辦人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工程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理： (一)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 (二)工程會交辦案件。</p>	<p>六、工程標案查核之選取採隨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擇取辦理： (一)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工程。 (二)工程會交辦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四)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五)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工程。  (六)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填報不實之工程。  (七)本府主管會報交查之工程。  (八)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九)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十)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p>	<p>(三)本府施政計畫列管工程。  (四)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五)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工程。  (六)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填報不實之工程。  (七)本府主管會報交查之工程。  (八)審計稽核發現重大疏失之工程。  (九)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之工程。  (十)全民督工通報嚴重缺失案件。</p>	
<p>七、工程主辦單位接獲查核通知，應立即通知設計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場說明，並備妥適當之會議場所。相關人員如因故無法配合到場，應事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廠商非屬營造業者，前項專任工程人員應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配合到場說明。</p>	<p>七、工程主辦單位接獲查核通知，應立即通知設計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場說明，並備妥適當之會議場所。相關人員如因故無法配合到場，應事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故缺席者，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廠商非屬營造業者，前項專任工程人員應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專業技師配合到場說明。</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查核當日，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準備書面資料包含：  (一)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圖說及歷次施工查核紀錄及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二)工程主辦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品質督導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相關文件。  (三)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p>	<p>八、查核當日，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準備書面資料包含：  (一)預算書、工程契約書、圖說及歷次施工查核紀錄及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二)工程主辦單位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品質督導紀錄、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相關文件。  (三)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p>	<p>本點未修正。</p>

<p>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監造報表等相關文件。</p> <p>(四)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進度落後應含趕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之執行情形、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p>	<p>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監造報表等相關文件。</p> <p>(四)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進度落後應含趕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之執行情形、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p>	
<p>九、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取樣鑑定等事宜。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工程主辦單位送至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p>	<p>九、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因實際需要，得請專業技術顧問或相關公會等單位，會同進行取樣鑑定等事宜。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查核小組辦理抽查之材料及設備由工程主辦單位送至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前項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受查工程主辦單位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p>	<p>十、受查工程主辦單位應全程配合查核小組之作業，並提供車輛、材料送驗或工程項目檢驗、拆驗及鑑定等行政支援，所需費用由該機關相關經費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應依契約規定對承攬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一)經查核小組查核委</p>	<p>十一、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應依契約規定對承攬廠商、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一)經查核小組查核委</p>	<p>本點未修正。</p>

<p>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最高扣罰新臺幣八千元。</p> <p>(二)經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最高扣罰新臺幣二千元。</p> <p>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工程主辦單位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最高扣罰新臺幣八千元。</p> <p>(二)經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者應予扣點時，每點最高扣罰新臺幣二千元。</p> <p>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工程主辦單位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十二、查核紀錄包含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與其他建議等事項，工程主辦單位應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逐項檢討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妥，經工程主辦單位逐項確認改善完妥，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正式函文說明具體原因向查核小組申報展期，否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查核紀錄包含查核缺失、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與其他建議等事項，工程主辦單位應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逐項檢討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妥，經工程主辦單位逐項確認改善完妥，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妥時，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期限屆滿三日內正式函文說明具體原因向查核小組申報展期，否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酌做文字修正。</p>
<p>十三、工程主辦單位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予以獎懲。其建議獎懲標準如下：</p> <p><u>(一)查核成績評定為八十分以上者，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其建議獎懲標準如附表一。</u></p> <p><u>(二)查核成績評定未達七</u></p>	<p>十三、工程主辦單位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予以獎懲。其建議獎懲標準如下：</p> <p><u>(一)查核成績評定未達六十分，且可歸責於工程主辦單位督導不周者，承辦人員記過二次，相關人員記過一次。</u></p>	<p>一、修正獎懲標準，並以附表方式呈現。</p> <p>二、獎懲標準依工程規模予以區分，預算金額愈大，獎勵愈優，懲處愈重；另科長及單位正副主管從相關人員中獨立列出，其懲處重</p>

<p><u>十五分者，且可歸責於工程主辦單位督導不周者，其建議獎懲標準如附表二。</u></p> <p>前項獎懲標準同一標案年度內以獎懲一次為原則。</p> <p>中央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之查核結果得比照第一項獎懲，其獎懲次數不受前項限制。</p>	<p>(二) <u>查核成績評定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且可歸責於工程主辦單位督導不周者，承辦人員申誠二次，相關人員申誠一次。</u></p> <p>(三) <u>查核成績評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承辦人員予以記嘉獎二次，相關人員予以嘉獎一次。</u></p> <p>(四) <u>查核成績評定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承辦人員予以記功一次，相關人員予以嘉獎二次。</u></p> <p>(五) <u>查核成績評定為九十分以上，且查核缺失於規定期限前改善完成者，承辦人員予以記功二次，相關人員予以記功一次。</u></p> <p>前項獎懲標準同一標案年度內以獎懲一次為原則。</p> <p>中央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之查核結果得比照第一項獎懲，其獎懲次數不受前項限制。</p>	<p>於相關人員，課以善盡督導之責。</p>
<p>十四、工程經查核小組評定為丙等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檢討疏失責任，採取適當處置，並填具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案件處置報告表併缺失改善結果函覆查核小組。</p>	<p>十四、工程經查核小組評定為「丙等」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檢討疏失責任，採取適當處置，並填具「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案件處置報告表」併缺失改善結果函覆查核小組。</p>	<p>酌作文字修正。</p>

(本表新增)

## 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建議獎懲標準表

附表一、查核成績 80 分以上，獎勵建議：

工程規模	查核成績	承辦人員	相關人員	科長及正副主管
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	80-84 分	嘉獎一次		
	85-89 分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90 分以上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80-84 分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85-89 分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90 分以上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備註：得視個案情節參酌上開標準酌予調整獎勵人數及額度。

附表二、查核成績未達 75 分者，懲處建議：

工程規模	查核成績	承辦人員	相關人員	科長及正副主管
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	70-74 分	書面告誡	書面告誡	申誡一次
	60-69 分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未達 60 分	申誡二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70-74 分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60-69 分	申誡二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未達 60 分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備註：得視個案情節參酌上開標準酌予調整懲處人數及額度。